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義合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4)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之建議
及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期2401-02室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e-hop.com.hk)刊載。

2018年7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採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續聘核數師	6
5.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6
6.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8. 董事的責任	7
9. 推薦建議	7
10. 一般資料	8
11. 語言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2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期2401-02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2018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5日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6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JJ1318」	指	JJ1318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詹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7月20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12月18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5日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MM1318」	指	MM1318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徐先生」	指	徐武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詹先生」	指	詹燕群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以(i)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及(ii)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上文(i)項所述授權的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YH Assets」	指	Yee Hop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執行董事：

詹燕群先生

徐武明先生

甄志達先生

梁雄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

余漢坤先生

王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104-1106室

敬啟者：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4)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之建議
及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事項決議案之詳情：

- (a) 採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 (d) 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
- (e)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

召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2. 採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18年年報。2018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ee-hop.com.hk)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的董事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的情況下)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外)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應有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徐武明先生、梁雄光先生及王志強先生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核重選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以待股東批准。

建議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7年9月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已獲授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確保董事會靈活地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購回授權及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倘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會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的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6.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第15至19頁載有召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徐武明先生及梁雄光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不遲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除大會主席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yee-hop.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妥善填寫的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8.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錯誤或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根據市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市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1.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燕群
謹啟

2018年7月26日

本附錄乃屬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全體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1.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該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且有關證券交易所須根據若干限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於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繳足及有關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則彼等獲賦予的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截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在外股份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在外的股份為500,000,000股。倘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假設本公司將不會在最後可行日期至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內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於截至：(i)所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50,000,0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的淨值，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行使任何購回授權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容許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即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至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5.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法定股本總額將維持不變。

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按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買。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的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

的股權增幅而定，該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YH Assets(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YH Assets由JJ1318實益擁有51%，JJ1318由詹先生全資擁有及由MM1318擁有49%，而MM1318由徐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詹先生及徐先生被視為於YH Asse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根據決議案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利，則YH Assets、詹先生及徐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基於前述的股權增幅，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後果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該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10. 市價

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17年		
7月	1.5400	1.0600
8月	1.1400	0.8000
9月	1.3000	1.0200
10月	1.2100	1.0000
11月	1.2400	1.0300
12月	1.1600	0.9600
2018年		
1月	1.9500	1.0300
2月	2.0000	1.5100
3月	2.1500	1.6800
4月	1.8200	1.5800
5月	1.7700	1.4800
6月	1.7900	1.5100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6300	1.4800

擬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徐武明先生

徐武明先生，65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徐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亦為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董事。

徐先生於工程及建造業積逾45年經驗。徐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徐先生自2003年8月起為香港營造師學會的建造業監工成員。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YH Assets持有的37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中擁有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徐先生於上述初步固定任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徐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徐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徐先生的酬金總額約為港幣1,660,000元。徐先生的薪酬乃參照其經驗、職責範圍及整體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徐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徐先生建議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2) 梁雄光先生

梁雄光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義合工程的董事。

梁先生自2008年及2011年起分別一直為向屋宇署註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的義合工程技術總監。彼於工程及建造業積逾25年經驗。梁先生參與制定企業業務策略。梁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哲學碩士學位。彼現為註冊專業(岩土、結構)工程師。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外，梁先生為潛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梁先生於初始固定任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梁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預先通知以終止為止。梁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梁先生的酬金總額約為港幣1,292,000元。梁先生的薪酬乃參照其經驗、職責範圍及整體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梁先生建議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3) 王志強先生

王志強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事務律師，及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彼現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處理一般及商業訴訟、物業轉易、土地收購及土地交換、房地產發展及融資。

王先生自1998年至1999年擔任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自1999年至2003年擔任大埔區議會議員，自2000年1月至2004年1月擔任酒牌局委員，及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12月擔任建築物條例上訴委員會委員。彼於2002年10月獲頒香港特別行政區榮譽勳章。王先生亦自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獲委任為元朗區議會議員。彼於1993年6月至1997年8月期間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llied Overseas Limited)(股份代號：5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服務合約年期已延展三年至2019年12月14日。王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王先生的酬金總額約為每年港幣240,000元。王先生的薪酬乃參照其經驗、職責範圍及整體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建議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義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I期2401-02室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徐武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梁雄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c) 重選王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018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及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可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第(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ii)遵照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內的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法律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待本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本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可按董事根據本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燕群

香港，2018年7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104-11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排名最先的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4. 為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018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詹燕群先生

徐武明先生

甄志達先生

梁雄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

余漢坤先生

王志強先生